

第十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青浦区西虹桥地区社会管理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2026年徐泾镇西虹桥地区进博会及国展中心展会期间货车临时轮候停车场(P26)物业管理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天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6人，营业收入为 2350.3万元，资产总额为 43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天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06日

